附件1：

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副职岗位职责说明书

一、选聘职位、人数

  **1.选聘职位**：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选聘人数**：副总经理4人。

 二、任职条件

  **岗位（一）：副总经理（城市开发业务，分管战略投资部）**

 **岗位职责：**

 1.分管公司城市开发业务，设计模式并落实城市重大项目投资工作；

 2.负责谋划、推动商业房地产开发、园区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业务，增强集团盈利能力；

 3.参与公司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收集各种相关信息、数据、情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4.在授权范围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商务谈判，做好各项汇报、联络工作；

 5.协调与组织工作，掌握主要经营活动情况：

 6.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累计5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3.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市管企业（相当正县级）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中层正职以上或所属二级单位（相当科级）正职以上2年相关工作经历，或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具有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国资国企行业政策法规，熟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5.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6.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岗位（二）：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城市建设业务，分管项目管理部）**

 **岗位职责：**

 1.分管城市建设业务，分管建设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推动业务协同、股权多元化改革工作；

 2.推进建设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对质量、成本、时间，以及工程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

 3.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类、管理类、工程类、建筑学等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累计5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3.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类一级注册职称；

 4.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市管企业（相当于正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中层正职以上或所属二级单位（相当科级）正职以上2年相关工作经历，或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具有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5.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国资国企行业政策法规，熟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6.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7.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岗位（三）：副总经理（城市运营业务，分管资产管理部）**

 **岗位职责**：

 1.分管集团城市运营业务，推动砂石、停车广告、地下管廊、公共场所冠名权等特许经营权资产打造和运营；

 2.不断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注入工作，增强企业资产规模，并进行运营管理；

 3.负责集团及子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权证管理、日常使用、维修维护等，确保国有资产的合规高效使用；

 4.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类、管理类、财务管理类、工程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累计5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3.具有高级或注册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会计、审计、统计、资产管理、资产评估等）技术职称；

 4.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市管企业（相当于正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中层正职以上或所属二级单位（相当科级）正职以上2年相关工作经历，或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具有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5.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国资国企行业政策法规，熟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6.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7.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

 **岗位（四）：副总经理（兼任总经济师）（资本运营业务，分管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

 **岗位职责**：

 1.分管集团资本运营业务，统筹集团融资和资金使用管理业务；

 2.积极推动集团公司的基金组建，以及参与金融类金融机构投资等工作；

 3.做好集团公司财务统筹、预算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相关工作，保障集团财务工作安全、合规开展；

 4.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对接金融机构，根据集团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并且推动集团与子公司的债务置换、债务展期工作，降低机关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

 5.完成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能够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和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2.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应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3.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资格条件：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类、管理类、财务管理类、工程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累计5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3.具有高级或注册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会计、审计、统计、证券等）技术职称；

 4.具有地市级经济管理部门班子成员、市管企业（相当正于县级企业）高管或地市级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或省级以上上述相关机构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省属或武汉市市属企业中层或二级单位副职以上工作经历，上述机构中层正职以上或所属二级单位（相当于科级）正职以上2年相关工作经历，或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地市级以上机构具有高管或中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

 5.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国资国企行业政策法规，熟悉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6.具有相应的专业运营管理和风控能力；

 7.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保密意识强。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领导能力、判断能力、项目投资开发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计划与执行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